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		
项目代码	2405-350583-04-03-7392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		
地理坐标	118 度 15 分 31.600 秒，24 度 57 分 23.3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119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4.3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号：/</p> <p>2、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规划名称：《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南政文[2020]17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意见文号：南环评函【2023】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①项目与《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本项目系租赁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p>		

	<p>(详见附件 7), 编号为南国用(籍)第 00090060 号, 用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对照《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见附图 6), 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符合南安市英都镇总体利用规划。</p> <p>②项目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 对照《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7), 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项目符合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p>
--	--

## 2、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根据基地规划产业结构，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主导产业类型为 21 家具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3 金属制品业（其中 33、金属制品业主要包含①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②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③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8 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生产，属于 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无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	基地入驻企业应从原辅料、设备、生产工艺、末端治理及生产管理体系等方面对其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估。基地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区工业用地统一规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开发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符合
污染物排放要求	基地入驻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收集处理方式，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处理、集中排放，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管网汇入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西翼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上述标准中不涉及的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收集处理方式，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基地入驻各企业废气应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符合

	<p>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福建省地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针对有机废气量及污染物特点选择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p> <p>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p>	<p>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经过降噪措施处理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p> <p>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各类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环境风险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项目尚属于筹备阶段,待项目正式运行后将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1)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下文“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3）“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 （4）“分区管控”符合性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项目位于中国恒

阪阀门基地，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sup>[1]</sup>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sup>[2]</sup>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p>	<p>项目主要从事水暖卫浴配件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调剂。</p>	<p>符合</p>

				<p>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sup>[3]</sup><sup>[4]</sup>。</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中国恒	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三类企业。</p> <p>2.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p>	项目不属于三类企业,不涉及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符合

	恒 阪 阀 门 基 地	控 单 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p> <p>3.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p>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采用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C061191 号”（见附件 4）对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 3、项目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的生产活动，

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 4、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顺水卫浴有限公司，东侧为优立环保公司，南侧为申鹭达公司，西侧为他人机械厂（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4）。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主要从事水暖卫浴配件制造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焊接，设计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3MA33T92946001W），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水暖卫浴配件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厂内生产工艺仅下料、机加工、焊接，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研究决定，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进行改建，在原有产品方案和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增加抛光工序，改建后生产规模仍为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中“其他”及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2、改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
- (2) 建设单位：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
- (4) 建设性质：改建
- (5) 总投资：300 万元
- (6) 生产组织及劳动人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改建后劳动定员共 60 人，无人住厂。
- (7) 建设规模：租赁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
- (8) 生产规模：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年产值 1500 万元。
- (9) 生产运营状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尚未到位。

表 2-2 项目改建前后概况比较一览表

项目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	无变化
总投资	200 万元	300 万元	新增投资 100 万元
产品产量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下料、机加工、焊接、检验、外协电镀	下料、机加工、抛光、焊接、检验、外协电镀	增加抛光工序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不变
职工人数	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住厂	总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不住厂	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

### 3、出租方情况

#### (1) 出租方情况简介

项目系租赁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为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英都恒阪阀门基地，主要从事阀门、仪表、五金配件（不含电镀）、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南环 0423 号（详见附件 8），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 9），登记编号为 91350583662814759C001W，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办理。根据现场踏勘，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已停产，全部厂房用于出租。

#### (2) 项目与场地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 ①项目租用泉州市汉姆森阀门仪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 ②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由出租方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 ③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

### 4、改建后项目基本组成

表 2-3 项目组成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主要设置为机加工区、焊接区、检验区、办公室、下料区		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布局调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依托市政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

		生产废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废气	抛光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下料废气	其废气主要为金属颗粒，比重较大，采用湿法作业，较小颗粒大部分被水力捕集，其余大颗粒在下料区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收集	依托原有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过程主要产生的是边角料，会有少量金属颗粒产生，金属颗粒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不做定量分析	依托原有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统一处理	——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15m <sup>2</sup> ，位于厂房北侧	部分新增
		其他固废	各类空桶按危险废物暂存，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依托原有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6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北侧	依托原有

## 5、改建后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1	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主要为三通、角阀等

注：改建前后项目产品及产量均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新增抛光工序。

## 6、改建后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备注
				改建前	新增	改建后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型号	

7、改建后项目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

(1) 主要原辅料和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明细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注：润滑油主要用作机台设备轴承润滑使用，定期添加，不进行更换，因此不会产生废润滑油

(2) 主要原辅料性质

①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

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②乳化油：是由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水性防锈剂、水性润滑剂、抗硬水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的彻底保护性能。产品具有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成分分析报告见附件 11。

### (3) 物料平衡

项目金属物料平衡如下：

图 2-1 项目金属物料平衡图

## 8、用水分析

### (1) 试压用水

项目检验工序采用试压机，工作时间为 10h/d，循环水量为 2m<sup>3</sup>/h，则项目每日循环水量为 20m<sup>3</sup>（6000t/a），该试压过程除了水外，无其他物质添加，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且试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该部分用水可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需每天补充因蒸发等损耗的水量，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则试压补充水量约 0.2m<sup>3</sup>/d（60m<sup>3</sup>/a）。

### (2) 生活用水

改建后项目共招聘员工 6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宿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住宿职工用水额按 15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3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900t/a。产污情况详见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2 改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9、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 生产工艺流程</b></p> <p>项目改建后项目生产工艺是在保留原有工艺基础下新增抛光工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3 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工艺说明:</p> <p>①下料、机加工：项目外购的不锈钢棒经锯床、数控车床等设备下料、机加工后得到符合产品要求的半成品金属工件；此过程会产生金属颗粒物、固废、噪声；</p> <p>②抛光：对半成品金属工件的表面进行抛光，利用带式磨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的修饰加工，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抛光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p> <p>③焊接：之后对半成品金属工件进行焊接成型；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激光焊机，将需焊接工件对接，在不用焊丝的情况下，用钨针对准焊缝产生高电流——即产生高温，使其熔化，松开焊枪开关后，熔化的不锈钢水会凝结在一起，因此不会产生废气，仅产生少量的噪声。</p> <p>④检验、外协电镀、包装：经检验、外协电镀、包装后即为成品。</p> <p><b>2、产污环节分析</b></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p> <p>废气：抛光废气；</p> <p>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p> <p>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油、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润</p>

	<p>滑油空桶、乳化油空桶、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b>1、改建前工程基本情况</b></p> <p>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主要从事水暖卫浴配件制造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焊接，设计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3MA33T92946001W），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铸造机械及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厂内生产工艺仅下料、机加工、焊接，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p><b>2、改建前生产工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4 改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工艺说明：将外购的不锈钢棒利用锯床、数控车床等进行下料、机加工工序，再利用激光焊机进行焊接，经检验后外协电镀即为成品。</p> <p><b>3、改建前项目污染源分析</b></p> <p>(1) 水污染源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量为 60t/a；原有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活用水量约 2.5t/d（7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t/d（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2) 大气污染源分析</p> <p>原有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下料工序。下料废气过程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被水力捕集，剩余未被捕集的粉尘，因其成分为金属，比重较大，均自然沉降在下料区域，不外排，沉降的金属颗粒（以地面收集的粉尘计）定期清扫收集至一般固废堆放场所。</p> <p>(3) 噪声污染源分析</p>

改建前，项目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进行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原有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油、金属边角料、润滑油空桶、乳化油空桶、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金属边角料、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润滑油空桶、乳化油空桶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并由厂家回收利用；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过程豁免，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基本上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不外排。

(5) 改建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2-7 改建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t/a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600t/a
	生产废水 (试压水)	废水量	6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废气	下料废气	颗粒物	5.6445t/a	湿法作业，剩余未被捕集的粉尘自然沉降在下料区域，不外排	0
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	经车间、围墙隔声处理后向外界排放	昼间，≤65 dB (A)
固废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55.4t/a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0
	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	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	2.1876t/a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0
	润滑油空桶	润滑油空桶	1 个/a	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回收	0
	乳化油空桶	乳化油空桶	6 个/a	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回收	0
	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	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	5.08t/a	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过程豁免，可由	0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乳化油	废乳化油	0.48 t/a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 4、原有项目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改建前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问题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问题一览表**

项目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无
废气	下料废气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被水力捕集，剩余未被捕集的粉尘自然沉降，不外排	无	无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	无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无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 4 月），2023 年全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港仔渡桥水质呈Ⅳ类，其余 6 个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 I～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西溪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的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p> <p><b>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 4 月），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5，同比上升 3.7%，综合月度指数最高值出现在 5 月，最低值出现在 7 月。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一级达标天数 213 天，占比 58.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 天，占比 40%，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较上年下降 0.8%。轻度污染天数 4 天，中度污染天数 2 天，污染天数较上年多 3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 1.6%，较上年占比增加 0.8%。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18ug/m<sup>3</sup>、37ug/m<sup>3</sup>、6ug/m<sup>3</sup>、5ug/m<sup>3</sup>，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mg/m<sup>3</sup>、126ug/m<sup>3</sup>。SO<sub>2</sub> 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sub>2</sub> 年均值同比降低 28.6%，PM<sub>2.5</sub>、PM<sub>10</sub>、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升高 12.5%、2.8%、14.3%、6.8%。PM<sub>2.5</sub> 年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p>
----------------------	--

	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大道90号(恒阪阀门基地), 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3-1。																								
	<b>表 3-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b>																								
	<b>环境要素</b>	<b>环境保护对象</b>	<b>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b>		<b>相对规模</b>	<b>环境保护级别</b>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龙江村,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区等其他保护目标	龙江村	西南侧, 约139m	约1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 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大道90号(恒阪阀门基地), 租用已建厂房, 不涉及厂房建设,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水</b>																								
	<p>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外排,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 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名称</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厂内生活污水处理口</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0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d>NH<sub>3</sub>-N</td> <td>45mg/L</td> </tr> <tr> <td></td> <td></td> <td>pH</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内生活污水处理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pH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内生活污水处理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pH	6-9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b>2、废气</b>					
<p>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抛光废气。下料废气采用湿法处理，小颗粒被捕集，大颗粒在设备周边沉降，不外排；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详见表 3-3。</p>					
<b>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摘录)</b>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监控 点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抛光	颗粒物	/	/	/	1.0
<b>3、噪声</b>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大道 90 号，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详见表 3-4。</p>					
<b>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本项目	3 类	65			
<b>4、固体废物</b>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各类空桶、废乳化油暂存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暂存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p>				

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 COD、NH<sub>3</sub>-N 的总量控制问题。

**表 3-5 项目改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单位 t/a**

项目		改建前排放量	改建后排放量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改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变化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720	600	720	+120
	COD	0.03	0.036	0.03	0.036	+0.006
	NH <sub>3</sub> -N	0.003	0.0036	0.003	0.0036	+0.0006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既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由于改建项目是利用原有工程的厂房建设的，改建前后生产设备相互依托，且改建前项目豁免环评，因此改建后污染物按全厂分析。</p> <p><b>1、改建后废气</b></p> <p><b>1.1 污染源强分析</b></p> <p><b>1.1.1 下料废气</b></p> <p>根据生产工艺，项目下料废气主要是使用锯床切割不锈钢棒时产生的，下料工序采用湿法切割，即切割位置加装乳化油冷却喷淋装置，切割时乳化油不断浇淋在锯条上，使锯条降温的同时切割产生的金属颗粒被水力捕集，进入锯床配套的沉淀池内，沉淀池位于锯床底部，内置过滤网，乳化油经过滤、沉淀后通过锯床配套的循环水泵循环回用，定期对沉淀池内沉淀的金属颗粒进行清捞，补充损耗的乳化油，乳化油循环至一定程度时需定期更换。根据乳化油成分分析报告（附件11），项目使用的乳化油中不含有机物质，不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下料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金属颗粒物），大部分被水力捕集，少部分未被捕集的金属颗粒物因其比重较大，基本在切割区周边沉降，不会扩散到外界环境。本环评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收集下料区周边沉降颗粒物，尽可能减少下料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中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5.30kg/t-原料）”进行核算，项目不锈钢棒年用量为1065吨，经核算颗粒物产生量为5.6445t/a，喷淋捕集率按90%计，故含有乳化油的金属颗粒量为5.08t/a，剩余10%金属颗粒在下料区域周边沉降（0.5645t/a），沉降的金属颗粒以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计。</p>

### 1.1.2 抛光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鉴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未对抛光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作出规定，因此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2.19kg/t-原料）进行核算（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抛光废气产污系数表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产生量	收集率
预处理	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不锈钢棒	抛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	1065 t/a	2.332 4	95%

备注：项目抛光工序安置在半密闭空间（除操作口外其余均密闭），使金属粉尘飘落范围减小，确保其在密闭罩内沉降，只有少量粉尘会在机器工作过程散逸出来，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废气收集率按 95% 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

表 4.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信息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h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抛光	抛光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2.3324	/	布袋除尘器	/	95	是	2.105	/	0.2274	3000

表 4.1-3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1	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	颗粒物	TA001	布袋除尘器	95	是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备注：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鉴于本行业尚未发布相关的技术规范，且抛光工序为表面处理工艺，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表面处理的相关要求，抛光粉尘以“布袋除尘器”为净化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 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除尘器风机故障，则废气处理效率与废气收集率均为0。除尘器风机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1-4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抛光废气	除尘器风机故障	无组织	颗粒物	0.7775	0.5	1	立即停止作业，进行维修

### 1.3 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1、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抛光废气，抛光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可减少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最大落地浓度为 0.128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启前及运行期间需定期巡检，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定期委托设备厂商更换布袋，确保设施处理效率稳定。

(2) 各产污设施运行时，若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如风机收集效率降低等情形，废气会在车间和厂区内逸散，操作人员需及时关停产污设备，停止生产作业，检查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并及时解决故障，若无法立即排除故障需暂时停产，委托设备施工单位检修后，在确保设备集气及布袋设施运行正常后再进行生产操作，同步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定期检查设备、管道、集气罩等，避免跑、冒、漏现象，降低无组织废气散逸。

(4) 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定期清扫地面，防止污染物外逸。

### 3、环境保护距离

####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预测考虑建成后全厂的废气源强，大气预测结果显示，厂界外所有计算点短期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②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sup>2</sup>)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 \leq 1000$ m			$1000 < L \leq 2000$ m			$L > 2000$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为III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2.2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产污车间进行等效换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抛光区域为范围，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c(kg/h)	Cm (mg/m <sup>3</sup> )	A	B	C	D	L(m)	防护距离(m)
抛光工序	颗粒物	0.0758	0.9	350	0.021	1.85	0.84	17.25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9-2020）的规定，项目生产车间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由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设置以抛光区域为起点外延 50m 范围区域。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是他人厂房及道路，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划定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 9。

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要



求：本评价建议今后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对照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监测，详见表 4.1-7。本项目对于废气的检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故企业可不设立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2、改建后废水

### 2.1、生产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平均每天补充新鲜水 0.2m<sup>3</sup>（即 60t/a）。下料用乳化油沉淀后循环回用定期补充。

### 2.2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3t/d），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00	0.8	720	720

备注：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并且参照当地情况，废水中污染物的主要浓度为 COD：340mg/L、BOD<sub>5</sub>：118mg/L、SS：200mg/L、NH<sub>3</sub>-N：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p>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math>\text{NH}_3\text{-N}</math> 指标参考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p>
---

表 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用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720	340	0.2448	厌氧发酵(化粪池)+氧化沟工艺(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85.3	/	720	50	0.036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BOD <sub>5</sub>			118	0.085		92.4			10	0.0072		
			SS			200	0.144		95			10	0.0072		
			NH <sub>3</sub> -N			32.6	0.0235		84.7			5	0.0036		

备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3) 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进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厌氧发酵+氧化沟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备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根据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E118.258762°	N24.956394°	0.072	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 2.3、纳污可行性分析

### 1、乳化油循环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共有锯床 12 台，每台锯床底部配套一个沉淀池，沉淀池内置过滤网，每个沉淀池容积  $0.16\text{m}^3$ 。切割时乳化油浇在工件上，并将切割产生的小颗粒捕集，一起进入沉淀池，经过滤、沉淀后，金属颗粒被截留在过滤网、沉淀池内，乳化液通过锯床配套的循环水泵循环回用。沉淀池位于锯床底部，属于机台配套设施，整个循环过程直接在机台上完成。

项目乳化油以冷却为主，润滑为次，根据乳化油成分分析报告，乳化油不含有机物，在使用过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蒸发，且在清理金属颗粒时会跟随金属颗粒一起被带走，因此需要定期补充，当乳化油颜色接近透明时需进行跟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乳化油更换量约为  $0.48\text{ t/a}$ 。更换后的乳化油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详见第四章危险废物分析）。

###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text{mg/L}$ ”）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可达标排放。

#### ①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

出租方在项目租赁的该栋厂房设置地理式化粪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化粪池日处理能力约为  $20\text{m}^3/\text{d}$ ，目前出租方场地职工人数约为 120 人，均不住厂，且无生产废水外排。120 人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text{m}^3/\text{d}$ ，所以剩余日处理能力为  $12\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text{m}^3/\text{d}$ ，占处理余量的 20%，出租方化粪池可完全接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会对化粪池的负荷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

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 ②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位于选址于仑苍镇大泳村（兴华水电站坝址下游、省道 308 线以南、孝思堂以西地块）。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内容为近期（2012 年）：1.0 万 t/d；远期（2030 年）：4.0 万 t/d。其占地面积约 42688m<sup>2</sup>，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电磁流量计井、配水井、Carrousel-2000 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房、消毒池、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脱臭车间及综合楼等。厂外截污系统远期 D400-D1000 毫米污水管总长 99.82 公里，其中近期工程实施 27.64 公里。

### ③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大道 90 号（恒阪阀门基地），属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已完成，项目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4m<sup>3</sup>/d，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m<sup>3</sup>/d，项目废水仅占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24%，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 2.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2-6；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6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 次/年

### 3、改建后噪声

#### 3.1 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抛光区	/	/	75	基础减振	26	18	1.2	1	昼间	13		1	
2		机加工区	/	/	80	基础减振	-6	-5	1.2	2					
3		焊接区	/	/	65	基础减振	26	-17.5	1.2	1					
4		下料区	/	/	75	基础减振	-23.5	8	1.2	1					
5		检验区	/	/	60	基础减振	26	-12	1.2	1					

备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空间相对位置 Z 的取值为设备平均高度 1.2m。项目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对照表 4.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13dB(A)计。



**表 4.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 3.2、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 （1）预测方案

##### ①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②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钻床、数控车床、锯床等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

#### （2）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噪声标准限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65	达标
2	北侧厂界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65	达标
4	南侧厂界		65	达标

备注：①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进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及达标分析。

由表 4.3-3 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昼间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65dB）。

### 3.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 （3）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地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4）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 3.4、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改建后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 4.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改建后项目招聘员工共 6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

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 4.2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各类空桶、废乳化油。

##### (1) 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参照《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中的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一般工业废物产污系数（ $55.4\text{kg}/\text{t}\cdot\text{产品}$ ）进行核算，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5.4t/a。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35-001-09，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计算，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2.1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35-002-66。该部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 (3) 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

机加工、下料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根据第四章废气分析，下料过程中未被捕集沉降在下料区域的金属颗粒为 0.5645t/a，根据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物料平衡分析，机加工过程金属颗粒为 1.6231t/a，因金属颗粒物比重大，受重力影响易沉降，在设备周边沉降，则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量为 2.1876t/a，地面收集不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35-003-66，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 (4) 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

根据上文切割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切割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其中被水力捕集的金属颗粒产生量为 5.08t/a，不锈钢棒在切割过程需使用乳化油辅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有乳化油的金属颗粒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根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相关规定，其利用过程可豁免管理，因此，项目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5）各类空桶

根据使用量计算，本项目润滑油空桶、乳化油空桶产生量分别为1个/年、6个/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各类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各类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 （6）废乳化油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废乳化油的产生量约为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乳化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乳化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汇总：

项目危废汇总见表4.4-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4-2。

表 4.4-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油	HW09	900-006-09	0.48	生产工序	液态	乳化油	乳化油	1年/次	毒性	采用铁桶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	HW09	900-006-09	5.08	生产工序	固态	乳化油	乳化油	1周/次	毒性	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置于危废暂存间
3	润滑油空桶	/	/	1个/年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润滑油	残留的润滑油	1年/次	/	暂存于危废间
	乳化油空桶			6个/年			乳化油	残留的乳化油	2个月/次		

表 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乳化油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6m <sup>2</sup>	铁桶装	6t	1年
2	危废间	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		1个月
3	危废间	各类空桶	/	/	生产车间		/		1年

固废汇总：

表 4.4-3 项目固废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机加工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	335-001-09	/	固态	/	55.4t/a	固废堆场	外售给相关企业	55.4t/a

序		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35-002-66	/	固态	/	2.105t/a	固废堆场	外售给相关企业	2.105t/a
机加工工序	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		335-003-66	/	固态	/	2.1876t/a	固废堆场	外售给相关企业	2.1876t/a
原辅料使用	各类空桶	其他固废	/	/	固态	/	7个/a	危废间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7个/a
生产过程	废乳化油		900-006-09	废乳化油	液态	毒性	0.48t/a	危废间	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48t/a
下料工序	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	危险废物	900-006-09	废乳化油	固体	毒性	5.08t/a	危废间	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过程豁免，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5.08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9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t/a
备注：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编制										

### 4.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各类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过程豁免，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油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1)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如下：

A、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B、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B、以固定容器或防漏胶袋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

C、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并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D、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或不锈钢等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避免禁忌物混存。

E、贮存区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同时采用耐腐蚀的硬化

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如地面铺设 20cm 厚水泥，表面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

F、贮存区设置门锁及专人管理，平时均上锁，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报警系统及灭火器。

####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内部的转运，建设项目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应采用钢圆桶、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暂存库贮存。贮存容器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

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建设项目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放置专用运输工具，并由专人运送至临时贮存场所，内部转运路线均于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车间拟采用水泥硬化，且项目危险固废均为妥善包装，运输过程不易泄漏，且运输路线设在靠近生产区一侧的过道，因此项目按危废相关要求严格运输危废，则内部转运时不易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措施可行。

项目固废成分简单，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即可，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 5、土壤及地下水

### 5.1、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



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途径为危废渗漏及润滑油、乳化油泄漏，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化学品仓库、下料区域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5.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 类小型不敏感”，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化学品仓库、下料区域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6、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危险单元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 (2) 风险潜势初判

#####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润滑油属于危险物质，但因乳化油（废乳化油）、含乳化油的金属边角料，具有一定毒性，因此，确定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乳化油（废乳化油）、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厂区最大存储量如下：

**表 4.7-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危险物质	贮存单元和生产单元 总计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是否为重大 危险源
乳化油（废乳化油）	0.17	/	/	否
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	5.08	/	/	否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否
项目 Q 值Σ			0.000068	否

根据 4.7-1 识别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68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 （3）评价等级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指南》（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识别

### （1）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润滑油属于有毒、易燃物质范围；乳化油（废乳化油）、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属于有毒物质范围。

###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的危险性为润滑油、乳化油（废乳化油）、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引发的次生/衍生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7.3 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所用润滑油、乳化油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且储量较小。废乳化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化学品仓库、下料区域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化学品泄漏、危废撒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 **(1) 预防措施**

润滑油、乳化油需存放在阴凉通风、注明醒目的标志，并远离热源和火种；项目厂区内应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过程豁免，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化学品仓库、下料区域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同时加强安全管理，有专人负责，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 **(2) 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一下应急措施：

尽可能切断电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发生泄漏时可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对污染地带沿地面加强通风，更换污染土壤，严禁明火接近泄漏现场。

#### **7.5 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leq 1.0$ $\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依托出租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COD (mg/L)		$\leq 500$	
		BOD <sub>5</sub> (mg/L)		$\leq 300$	
		SS (mg/L)		$\leq 400$	
		NH <sub>3</sub> -N (mg/L)		$\leq 45$	
	试压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合理地布置设备;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p>其他固废：各类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p> <p>危险固废：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过程豁免，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化学品仓库、下料区域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做的防腐、防渗、防流失等措施,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保投资估算</b></p> <p>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13万元,占其总投资的4.3%。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环保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器</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依托于出租方)</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于出租方)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合计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于出租方)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合计																									

##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4.3%。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 3、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 4、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5、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于2024年9月2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内容。刊登信息公告（2024年8月12日~2024年9月6日）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6、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7、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试压用水	处理措施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监测项目	按环评要求落实措施	
废气	抛光废气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厂界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处置措施	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其他固废	处置措施	各类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危险废物	处置措施	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过程豁免，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

## 六、结论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 90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预计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 10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9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2274t/a	/	0.2274t/a	+0.2274t/a
废水	废水量	0.06 万 t/a	/	/	0.012 万 t/a	/	0.072 万 t/a	+0.012 万 t/a
	COD	0.03t/a	/	/	0.006t/a	/	0.036t/a	+0.006t/a
	氨氮	0.003t/a	/	/	0.0006t/a	/	0.0036t/a	+0.000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	/	1.5t/a	/	9t/a	+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55.4t/a	/	/	/	/	55.4t/a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2.105 t/a	/	2.105 t/a	+2.105 t/a
	地面收集的金属颗粒	2.1876t/a	/	/	/	/	2.1876t/a	/
危险废物	废乳化油	0.48t/a	/	/	/	/	0.48 t/a	/
	含乳化油的金属颗粒	5.08t/a	/	/	/	/	5.08t/a	/
其他固废	各类空桶	7 个/a	/	/	/	/	7 个/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5 项目网上公示

## 第一次公示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环保信息

个人中心 (26)

退出

首页 > 环评公示 > 一次公示

###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日期：2024-08-12 10:26:26 发布者：牧鱼 访问量：367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环评工作即将开展，今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征询公众意见，特此公告。

(1)项目名称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1000吨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城大道90号

联系人：鄢总

邮箱：86887163@qq.com

(3)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名称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提交公众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 附件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 第二次公示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环保信息

个人中心 (26)

退出

首页 > 环评公示 > 二次公示

###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日期: 2024-09-02 16:02:14 发布者: 牧鱼 访问量: 47 收藏

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我单位依法对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1000吨项目基本工程概况及环评全本进行公开。

- 项目名称: 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1000吨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90号
- 建设单位: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概况: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90号,占地厂房面积3000m<sup>2</sup>,总投资300万元,计划投资建设年产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1000吨项目。

#### 六、总结论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坂大道90号,主要从事于不锈钢水暖卫浴配件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泉州鸣峰厨卫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 附件下载

鸣峰公示稿.pdf